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2)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原指派尹巍女士、朱春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安排,朱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,现委派许海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,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尹巍女士、许海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(一) 基本情况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许海先生,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4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无受到证

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(三)独立性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内部工作调整,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